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；

3、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